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所属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贷款对象：天津中新医药有限公司
- 委托贷款金额：12 亿元人民币
- 委托贷款期限：一年
- 贷款利率：一年期 LPR，目前为 3.75%

一、委托贷款概述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召开 2021 年第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药品流通业务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进行了信息披露（详见临时公告 2021-050 号）。

依据该《方案》，新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天津中新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医药”）需向本公司支付重组资产转让对价预计 9 亿元，同时其设立初期需周转现金预计 3 亿元。为了保证中新医药重组后正常运营，拟由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中新医药提供委托贷款 12 亿元，贷款利率按一年期 LPR，目前为 3.75%，贷款期限为 1 年。本次委托贷款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本次委托贷款事项的具体方案如下：

1、由公司通过天津医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中新医药提供委托贷款资金 3 亿元，用于设立初期经营需要。公司已与天津医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并经公司 2020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笔委托贷款金额在该《金融服务协议》额度之内。

2、由公司向中新医药提供委托贷款资金 9 亿元，用于支付重组资产转让对价。

(二) 上市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为天津中新医药有限公司提供 12 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的议案。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参加董事 9 人，全部董事均同意该项议案。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 委托贷款对象简介

- 1、委托贷款对象名称：天津中新医药有限公司
-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3、注册地址：天津市北辰区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医药医疗器械工业园腾达道5号
- 4、主要办公地点：天津市北辰区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医药医疗器械工业园腾达道5号
- 5、法定代表人：李颜
- 6、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 7、主营业务：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消毒器械销售。（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家用电器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指标：

中新医药为新成立公司，2022年4月初完成重组交割，重组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及最新一期财务报表日2022年2月28日的模拟资产负债情况及经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21年6月30日	2022年2月28日
资产总额	193,521.63	205,853.58
负债总额	61,776.11	54,728.3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60,677.47	53,497.43
资产净额	131,745.52	151,125.28
营业收入	158,842.24	60,386.63
净利润	1,094.65	212.31

（二）委托贷款对象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公司持有天津中新医药有限公司100%股权。

三、委托贷款对上市公司包括资金和收益等各个方面的影响

中新医药向公司申请的委托贷款，主要用于支付本公司的重组对价和中新医药日常经营周转用款。支付本公司的重组对价在委托贷款放款后随即支付给本公司，实现资金回收。

本次委托贷款是保证中新医药重组顺利完成的重要手段，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不影响本公司的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也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委托贷款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

中新医药是由公司旗下 17 家分公司重组设立的，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中新医药具备实际控制能力，不存在重大委托贷款风险。

五、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委托贷款金额 14,539.6 万元，公司无逾期委托贷款。

特此公告。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